

2021 年度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9)

2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包括 6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1 个下属派驻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般预算 财政拨款	85	8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

之年，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加强公积金运营管理，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一是持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港湾计划”，以新开办企业、非公企业新引进人才、已建制但未全员缴存的大型企业为扩面重点，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主动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和靠前服务，稳步提高扩面工作效率。

二是以“互联网+”为导向，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加“网上办、指尖办”等线上服务事项，提升“一趟不用跑”业务占比，切实提高公积金服务便捷度。

三是统一业务办理细节，开通提取业务“全市通办”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订试行办法，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工作，确保各相关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为异地缴存职工提供“零距离、零差错”服务。

四是继续严格管控个贷使用率。认真落实住建部及省住

建厅监管处关于防范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的有关要求，制订月最高放款控制额度并严格执行，协调贴息贷款合作银行合理控制贴息贷款规模，依据住房抵押登记办结时间有序组织发放，确保个贷使用率不再继续上涨，并力争有所回调。

五是制订政策调整预案，做好政策储备并适时启动。根据省住建厅加强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管理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继续储备调整政策，从源头入手积极应对资金流动性问题，稳步降低贷款新增受理量及存量规模，推动住房公积金逐步向自有资金收支平衡发展。

六是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力度。由各管理部和贷款受托银行组成清收小组，重点清收6期及以上逾期，一案一策，有效化解风险。无法如期清收的，管理部督促贷款受托银行及时完成起诉程序，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七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创建模范机关活动为抓手，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着力强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着力压紧党建责任，不断提升基层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为推进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附件：

2021年度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1	附表1：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2	附表2：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	附表3：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4	附表4：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5	附表5：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附表6：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附表7：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附表8：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附表9：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1

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资金
栏次	1	栏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864.26	一、基本支出	1276.26	1276.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088.76	1088.76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6	11.36					
四. 直接事业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4	176.14					
五. 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588.00	588.00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588.00	588.00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八. 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4.26	本年支出合计	1864.26	1864.26					
九. 上年结转		六、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864.26	支出总计	1864.26	1864.26					

附表2

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1864.26	1864.26					
509001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864.26	1864.26					
509001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5	97.35					
509001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91.30	1691.30					
509001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1	75.61					

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	**	**	**	**	**	**	**	**	**	**	**	**
	合计			1,864.26	1,088.76	11.36	176.14	588.00						
509001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864.26	1,088.76	11.36	176.14	588.00						
509001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5	97.35									
509001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1	75.61									
509001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91.30	915.80	11.36	176.14	588.00						

附表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864.26	一、基本支出	1,276.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088.76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6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4
		二、项目支出	588.00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588.00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1864.26	支出总计	1864.26

附表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1864.26	1276.26	5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5	9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5	9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5	9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1	7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1	7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1	7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30	1103.30	588.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91.30	1103.30	588.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91.30	1103.30	588.00

附表6

2021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1,864.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附表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1,276.26
工资福利支出	1,088.76
基本工资	297.53
津贴补贴	343.15
奖金	29.10
伙食补助费	16.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9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6
住房公积金	87.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4
办公费	10.00
印刷费	5.00
咨询费	3.00
手续费	1.00
水费	10.00
电费	19.48
邮电费	25.00
差旅费	1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公务接待费	5.00
工会经费	19.43
其他交通费用	63.2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
退休费	9.29
生活补助	2.07

附表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1864.26万元，比上年增加13.7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职级并行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64.2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64.26万元，比上年增加13.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88.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6.14万元，项目支出58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64.26万元，比上年增加61.7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及职级并行工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7.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 事业单位医疗75.6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 住房公积金管理1691.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使用该项安排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6.26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08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上级部门安排的出国任务，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出国事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泉州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509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864.26		
	项目支出		588		
	基本支出		1276.26		
年度 总体 目标	努力完成2021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保障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提取和贷款资金需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加强公积金运营管理,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编制和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和使用计划,审批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努力完成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保障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提取和贷款资金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积金部门整体支出	1864.26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离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完成率		≥95.00%
			支付委托归集手续费率		≤0.30%
		成本指标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率		≤5.00%
			数量指标	2021年度新增归集职工人数4万人	
	2021年全市计划归集住房公积金78亿元			≥78.00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1年全市计划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收入7.5亿元		≥7.5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22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2021年全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应贴尽贴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年计划实现增值收益2.22亿元		≥2.22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00%

(二)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1年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公积金经常性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88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公积金经常性业务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210302住房公积金管理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林瑞彬	联系电话	221883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坚持住房正确定位，不断优化资金使用，严格管控运营风险，狠抓服务质量提升，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住房消费平台作用，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良好发展态势，全面提前、超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坚持住房正确定位，不断优化资金使用，狠抓服务质量提升，充分发挥住房消费平台作用，各项工作计划按时序进度完成。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88.00	资金总额:	588.00			
	一般公共预算:	588.00	一般公共预算:	58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努力完成2021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保障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提取和贷款资金需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加强公积金运营管理，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离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完成率		≥95.00%	≥95.00%	≥95.00%
		成本指标	支付委托归集手续费率		≤0.30%	≤0.30%	≤0.30%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率		≤5.00%	≤5.00%	≤5.00%
		数量指标	2021年全市计划归集住房公积金78亿元		≥78.00亿元	≥39.00亿元	≥78.00亿元
	2021年度新增归集职工人数4万人		≥4.00万人	≥2.00万人	≥4.00万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1年全市计划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收入7.5亿元		≥7.50亿元	≥3.75亿元	≥7.50亿元
			2021年计划实现增值收益2.22亿元		≥2.22亿元	≥1.11亿元	≥2.2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2021年全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应贴尽贴		≥100.00%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2021年计划实现增值收益2.22亿元		≥2.22亿元	≥1.11亿元	≥2.22亿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缴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		≥2.22亿元	≥1.11亿元	≥2.22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00%	≥85.00%	≥85.0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一) 夯实基础，推动归集扩面发展。(二) 担当作为，落实惠民利民新政。(三) 数据引领，提高线上办理效率。(四) “简”字主导，提升窗口服务效能。(五) 管控风险，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六) 严防流失，确保资产资金管理有序。(七) 优化系统，信息技术得到提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14万元,比2020年增加4.5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职级并行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